



证券代码：300217

证券简称：东方电热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8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所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2024 年上半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智）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华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苏华智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苏华智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为江苏华智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审批，并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该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同时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